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0號

原告 駿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棕駿

被告 金橙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20,52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782,367元，及其中1,750,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13日起、其中1,500,000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，及其中6,532,367元自114年5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包括起訴前利息之請求金額為10,226,526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3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廖昱侖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75 萬元	112年5月1 3日	114 年 11 月6日	(2+178/3 65)	5%	21萬7,671.23 元
2	150 萬元	113年12月 28日	114 年 11 月6日	(314/36 5)	5%	6萬4,520.55 元
3	653 萬 2,367 元	114年5月1 0日	114 年 11 月6日	(181/36 5)	5%	16萬1,966.91 元
小計						44萬4,158.69 元
含請求本金978萬2,367元合計						1,022萬6,526 元